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1、2号土地使用权与上盖建筑及其配套物业、工程、设备设施，添附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家具、物品等资产以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精准医疗”），有利于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资产配置及业务的专业化管理程度，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同时公司率先对生物岛2号地块进行划转，后续待生物岛1号地块完成过户手续后进行相应划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现有资产使用及业务经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精准医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免疫治疗领域的发展，本次增资金额以香雪精准医疗公司目前认缴注册资本为依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制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广州市香雪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向郑州光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资助资金有利于保障光超医疗的经营发展，光超医疗股东谢军列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